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信宏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信宏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2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、㈠至㈢所載，以原判決漏未調查斟酌其與蔡啟誠（暱稱「Boos北」）間之微信對話紀錄，主張其係參考銀行牌價匯率從事地下匯兌工作，藉此賺取匯差利潤，對於匯兌之資金來源或需求原因，則非所問，且自始皆

以公司名義、本人全名從事地下匯兌業務，不知所收受為詐欺罪贓款，無詐欺之主觀犯意，近日其父表示係受警方告知繳交新臺幣10萬元可換取較輕刑度，其父如到庭作證，依其證詞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1罪刑，已綜合抗告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郭泓陞、張華傑、彭少郡之證詞、卷附其與「Boos北」之微信對話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僅從事地下匯兌業務，不知收取之款項涉及不法等說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，所為論斷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聲請意旨猶以其不知收取款項與詐欺有關，欠缺詐欺主觀犯意等詞，無非係就業經原判決調查說明之證據再事爭執，或對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相異評價，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；就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逐一載明：抗告人所執原裁定理由所載其與蔡啟誠間微信對話紀錄，主張僅係從事地下匯兌行為，賺取匯差利潤，非詐欺集團成員等情，以上揭事證於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於卷內，且經原審法院調查斟酌，並於理由內論駁說明，不符合新證據要件；又所指其父繳交10萬元之證述，係主張非自認屬犯罪所得而自願繳交，固具新規性，惟原判決未以上開自動繳交之事證，據以認定抗告人本件犯行，或認定1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經與其餘卷證資料綜合評價，何以徒憑前開資料為證據，仍不足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不具新證據「確實性」要件。是以本件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加重詐欺、洗錢之事實，不具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並經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乃

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為受刑人之利益，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原因聲請再審者，必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所稱「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若執法定刑較重之罪名而為主張，自非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。抗告意旨以其所犯為地下匯兌行為，應依（法定刑較重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論處，且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依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，得減輕其刑，經核與上揭「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非適法之再審事由，原裁定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其餘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，否認加重詐欺、洗錢犯罪，並泛言是幫暱稱「Boos北」換匯，由郭泓陞、張葦傑、彭少郡拿錢至其住處，不知是詐欺贓款，原判決認其犯加重詐欺罪，顯有誤會等情，無非係執抗告人在原審聲請再審之相同理由，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